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康春枝老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11月1日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年4月11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本項獎學金係由康春枝老師捐贈，旨在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在各領域努力上進，獎勵本校學生，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對象：就讀本校者且符合資格之在校學生。

三、獎學金種類與核發標準：

(一) 國小部閱讀月表現優異者

1. 資格：參與由圖書館主辦，依低中高年級分別舉辦的閱讀系列比賽，比賽內容分為說故事比賽、看圖寫作比賽、閱讀心得比賽。依要點評選出各班1-3名表現優異者。

2. 獎學金額度：

資格等第	禮券
第一名	500元禮券
第二名	300元禮券
第三名	100元禮券
備註：連同獎狀一起公開頒發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圖書館

(二) 國小部閱讀馬拉松達人

1. 資格：由各班導師依照閱讀書量，由各班導師認證選出閱讀小達人、閱讀小博士兩個等級表現優異者。

2. 獎學金額度：

資格等第	禮券
閱讀小博士	300元圖書禮券
閱讀小達人	100元圖書禮券
備註：連同獎狀一起公開頒發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 英語口說達人

1. 資格：符合教務處實研組辦理之英語相關活動之規定取得點數者。

2. 獎學金額度：

資格等第	禮券
每累積滿10點	100元禮券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四) 入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1. 資格：當學年度國三應屆畢業生，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且就讀者本校者。

2. 獎助學金額度：

教育會考成績等第	成績優良獎學金
35點	20,000元
30分30點以上或31-34點	5,000元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五) 入學本校高中部後維持成績優異學期獎助學金

1. 資格：符合上列第(四)項資格者，爾後各學期成績達全年級校排或組排前12%，且無小過(含)以上及曠課紀錄者。

2. 獎助學金額度：5,000元。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六) 志工服務獎學金

- 資格：擔任校內外志工，志願服務表現優良，對學校社群及公眾事務推展有貢獻助益者，例如：環保志工、體育志工、星火志工、學生自治組織或其他志願服務績效卓著等，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評選表現優良者(若已領有工讀獎助金或其他志工服務獎勵金者不予發放)。

2. 獎學金額度：

資格等第	說明	獎學金
鑽質獎	環保志工大隊長、運籌會總召、學生會會長、畢籌會主席、每學年志願服務滿200小時者等	2,000元/位
金質獎	環保志工副大隊長(2)、運籌會副召、水運會總召、馬拉松總召、學生會副會長、學生會音控組長、學生會攝影組長、學生議會議長、畢籌會副主席、星火志工社社長、每學年志願服務滿120小時者等	1,000元/位
銀質獎	環保志工小隊長(4)、水運會副召、馬拉松副召、班際體育競賽(拔河、桌球、籃球、排球)總召、學生會各部長、學生會各組長(音控、攝影組除外)、學生議員、每學年志願服務滿80小時者等	500元/位
銅質獎	環保志工隊員(24)、學生會攝影組組員、每學年志願服務滿60小時者等	300元/位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學務處各組。

(七) 學生社團評鑑優良獎助學金

- 資格：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經評鑑審查會議評選表現優良社團者。

2. 獎學金額度：

資格等第	獎學金
特優社團	3000元
優等社團	2000元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八) 體育卓越獎學金

- 資格：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隊長及參加本校運動會個人單項成績優異(破大會紀錄或平大會紀錄)者。

2. 獎學金額度：

職稱／資格等第	獎學金
高中籃球隊隊長、男子游泳隊隊長、女子游泳隊隊長	2,000元/位
男子排球隊隊長、女子排球隊隊長	1,000元/位
棒球隊隊長、自由車隊隊長、田徑隊隊長	500元/位
破本校運動會大會紀錄	2000元/項
平本校運動會大會紀錄	1000元/項

3. 受理申請及核發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四、申請時程及應檢附資料，詳見下方表格

申請項目	申請時程	檢附資料	受理單位
(一) 國小部閱讀月表現優異者	依各單位 承辦時程 辦理	得獎獎狀	教務處課務組
(二) 國小部閱讀馬拉松達人		各班導師認證提供名單	教務處課務組

(三) 英語口說達人		英語角集點卡	教務處實研組
(四) 入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		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教務處註冊組
(五) 入學本校高中部後維持成績優異學期獎學金		學期成績單	教務處註冊組
(六) 志工服務獎學金		學務處提供名單	學務處各組
(七) 學生社團評鑑優良獎學金		學務處訓育組提供社團名單	學務處訓育組
(八) 體育卓越獎學金		運動會成績紀錄	學務處體育組

五、作業程序：

- (一) 每年原則上3月及10月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各業管單位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或社團相關證明及申請表提交至註冊組。
- (三) 由**註冊組彙整**相關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學生或社團提交之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並決議核發獎學金名單。
- (四) 通過審查名單後由各業管單位通知學生領取獎學金(禮券)。
- (五) 經費來源：由本校康春枝老師獎學金額度內因應，視經費支用情形，調整實際發放額度。

六、本獎學金由**註冊組承辦**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相關審查工作。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高中部教師代表1人、國中部教師代表1人、國小部教師代表1人、退休老師代表1人、校外公正人士1人、校友會代表1人共11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康春枝老師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類別（☐ 內勾選 V）					
☐ （一）國小部閱讀月表現優異者 ☐ （二）國小部閱讀馬拉松達人 ☐ （三）國小部喜閱網達人 ☐ （四）英語口說達人 ☐ （五）入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 ☐ （六）入學本校高中部後維持成績優異學期獎學金 ☐ （七）志工服務獎學金 ☐ （八）學生社團評鑑優良獎學金 ☐ （九）體育卓越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單（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等第/職稱	部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金額
三、證明文件說明(檢附於後)					
四、申請單位及申請人簽名					
☐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已確認上述名單無重複領取工讀金或相關獎勵目的之獎金。 ☐ 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不退件。					
申請單位_____簽名：_____（親筆簽名）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以下由本審查小組審查、填寫）				領取簽名（以下由各獎金承辦單位承辦人簽名）	
☐ 通過 資料完整正確 ☐ 不通過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請以正楷填寫